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可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等产品；保函额度5,000万元，仅用于开立工程类保函，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人民币及保函额度 5,000 万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爱源电子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辉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